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劉峙呈稱。該分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長黃琛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劉峙呈請任命袁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該團第三營少校營附周嘉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袁樹棠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少校營附。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思水之爲物。善治之斯爲大利。不善治之卽爲大害。此固人所盡知也。水之在地。猶人身之有血脉。血脉滯而不通。則人必病。河道淤而不治。則水必瀆。然亦有兩河並立。戚休相關。利害相聯。如今日黃淮兩河實有表裏連帶之關係。尤有同時疏導之必要。若使舉辦於此而停頓於彼。深恐金錢虛擲。兩受其害。此中情狀。請鈞府略陳之。查黃河故道。從前係由開封蘭封東南行。經過江蘇之淮陰東向入海。與淮泗兩河經行之地。本屬犬牙相錯。密邇比鄰。自前清咸豐五年銅瓦廟之決。北徙以入於大清河。兩岸迫狹。田廬林立。特以河身尚深。積淤尚少。而地勢又復較低。得以勉強相容於一時。今則情形大異矣。黃河自蘭封東北折入山東。至於鐵門關。六七十年之間。始而海口淤。繼而下游淤。久而上游亦淤。是以每值春秋兩汛。霖潦奔騰。洪流盛漲。橫溢暴決。游騎無歸。不特南北均受其害。即淮泗兩河。亦各被其患矣。據陝邠廬抗議所載。道光初年。蘭儀同知署瀕河。堤高於檻一二尺。及至末年。則河堤巍峨。老吏謂此三十年中。初年歲淤三寸。遞加至今。歲高一尺。以此推之。則現在河身地勢。北高於南。有如高屋建瓴。斷亦可知。而避高就下。尤爲水之本性。雖神禹復生。亦不能使其過山搏頸。萬一不幸。黃河從開封蘭封一帶南決。則必奪賈魯河沙河以入於淮。若從曹州東南一帶南決。又必灌鉅野以入於泗。而并侵及於淮。理有必然。勢難避免。上年仰見鈞府洞悉此中徵結。早經設立黃河水利委員會。以資治理。茲又以淮害不

除・淮利必不能興・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鉅要・特頒明令・簡派人員・對於導淮一事・志在必行
・義無反顧・全國人民・曷勝欽服・中正不才・并蒙指派爲導淮委員會委員長・任事以來・迭
經會議・一切措施・略有端倪・現擬令本會工務處長趕速籌備動工事宜・一俟準備齊全・即行
開始工作・切實疏濬・以昭大信而利民生・惟是黃淮兩河利害密切・已如上述・且黃河之水
遷徙靡常・變幻莫測・倘淮河開工・而黃河延不舉辦・不幸決而南趨・如虎出柙・澎湃衝注
則不特淮河首蒙其害・前功盡棄・卽洪澤一湖・又焉能容此萬里黃河之水・勢必泛濫四溢・高
寶裏下河一帶・盡成澤國・束手坐視・善後無從・此尤不可不預爲考慮者也・職是之故・應請
鈞府迅予嚴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尅日積極籌畫・切實進行・以期同時並舉・庶可兩得其利・實於
導淮前途大有裨益・爲此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飭黃河水利委員
會遵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尅日籌畫・切實進行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爲據情轉呈十八年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
事・竊據屬市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六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六月
底庫存銀五拾五萬另五百另捌元五角七分壹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五拾壹萬貳千貳百肆拾玖
元肆角肆分・七月份新收銀貳拾肆萬壹千捌百肆拾捌元捌角肆分壹釐・開除銀貳拾萬另陸千另
柒拾貳元捌角叁分・實存銀伍拾捌萬陸千貳百捌拾肆元伍角捌分貳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肆
拾伍萬伍千伍百肆拾玖元肆角肆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
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各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

述·仰祈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冊令仰該院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呈稱·爲呈請事·竊該公司自奉令特設以來·條經數月·因規定資本未奉鉤府照撥·以致一切事務·未能着手·除關於租用戶屋暨裝修薪工等費·業由鐵道部墊支二千餘元外·其餘一切開辦費用·尙未籌有的款·當於八月二十七日該公司第二次理事會議席上提出討論·卽經決議該公司開辦費用·應刻日造具預算呈請鉤府照撥·以資開辦等語·查職公司開辦費用·除各地飛機場所之收買及建築費·由鉤府核准之六釐空港金幣借款撥充外·其餘南京事務所暨上海辦事處開辦費用·計共需洋壹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自應造具預算表呈請鉤府先行核撥·茲謹將造具職公司開辦費預算表一紙·備文呈送鉤府察核·乞予照准撥付·以資開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財政部核撥并飭審計院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部查照核撥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預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直轄軍各機關

爲令還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地黨政等機關・對於檢查郵件一事・因無~~制~~印定・以致辦法紛歧
茲經本會三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八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
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飭所屬政軍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
并分行外・合函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
務指委會轉據連江縣獨立區黨部呈請通令全國一律禁用前清封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
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
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請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江北運河工程處所有整理淮域以內運河工程應隨時詳報
本會淮陰工務處備案遇必要時須報告該處指導辦理由

呈悉·已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送該公司十八年度經臨兩費預算書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廣東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鑑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繳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舊印章各一顆轉請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鑑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請令飭黃河水利委員會尅日切實疏濬與導淮同時並舉以期兩得其利由
呈悉・候飭黃河水利委員會遵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呈送該公司開辦費預算表請予核撥以資開辦由

呈件均悉・候令財政部核撥・并飭審計院查照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外交部

呈請簡派該部長爲互換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并給予全權證書乞鑒核
計發派狀一件全權證書一件

呈悉・照准・仰候隨令印發派狀及全權證書可也・此令・

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黃則林負傷擬照上士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軍營長劉奠衝鋒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下士二等傷例給卹傷士陳樹榮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主任呈請薦任該分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長缺員陳履歷名分
別任免鑒核施行由

呈悉·袁昱黃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七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兼代湖北省政府主席方本仁

呈請任命武昌市公安局局長尹皓月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所稱各節·應查照本府公布之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履歷發還·

計發還履歷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參軍處

呈據警衛團呈薦請任命袁樹棠爲該團第三營少校營附補周嘉彬遺缺責呈履歷乞分別任免由

呈悉·袁樹棠周嘉彬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呈送秘書處組織細則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細則內凡『本秘書處』字樣·均應改爲『本處』·第五條『至六十人』·及第八條『至六人』·『至四人』·『至八人』·均着一併刪除·仰即轉飭遵照·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關於蒙藏事項之決議案各項辦法經指令照議辦理其識字運動及改良禮俗應咨商內政部另訂辦法呈核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丁蓮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委任何耀暉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令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茲委令張晉康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新聞紙平裝大洋八角
新報紙平裝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國民政冊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黨國徵及圖案(二張)

民法總則

大洋貳分

每册大洋五分

第五集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
（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
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爲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
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
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
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及國外郵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國外郵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國外郵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百 百 每 號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利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南京政府印鑄局內		